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艾玉，女，1988年10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2月2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22号执行裁定书示，查获被执

行人艾玉名下的银行存款已依法进行处置，其家属积极主动帮助代行缴纳相应的没收财产款项，共执行到位没收财产人民币125000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对执行人艾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50元，账户余额130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2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加则阿干，女，1979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则阿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01号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行为举止异常，生活难以自理，需互监照顾日常生活，不能与他人正常沟通交流，也没有表现出具有书写文字的能力，无法正常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5年8月3日被昆明市精神病院诊断为：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2019年3月28日经昆明市精神病院疾病鉴定小组鉴定为：精神分裂症。该犯劳动能力评估为无劳动能力，日常改造不参加劳动生产。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4.98元，账户余额65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则阿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2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金麻宽，女，1978年4月2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麻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因患病于2019年6月14日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至今，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8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718号执行裁定书示，将本案执行款2974.65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

院（2018）云 3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23 元，账户余额 187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麻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罗凤仙，女，196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凤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凤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05 元，账户余额 75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2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王彩兰，女，197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彩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17元，账户余额236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2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王千，女，1996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2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执578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千在刑事裁判生效时其他合法所有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8)云01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王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12.32 元，账户余额 120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20 日

